

中原大學 109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提供年輕學子赴海外研修並促進國際交流及推動海外研習機構互動合作之機會，特依教育部頒佈之學海系列獎學金計畫，訂定本要點。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另外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 選送學生由提出各計畫之系所自行訂定辦法審核實習學生名單。
- (三) 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審查之自訂規定。
 4.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 15 人為上限。
 5. 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三、實習機構：

- (一) 以赴新南向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由本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二)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 每 1 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 5 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本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
- (四) 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若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本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獎助名額及項目：

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五、獎助期限及金額：

- (一) 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每年 5 月 31 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 教育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校內審查標準及辦法：

- (一) 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相關申請資料備齊後於 109年 9 月 23 日前繳交至國際處辦公室。
- (二) 審查程序及項目：本校國際處另邀請 3 位校內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核，並依據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機制、研習之課程計畫等項目作為計畫排序評比。
- (三) 計畫排序結果後公告給各計畫主持人

七、申請辦法：

- (一) 於 109 年 9 月 1 日後開放申請，計畫主持人需向本校國際處承辦人索取學海築夢線上系統帳密。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前，將線上填寫之計畫書，列印裝訂成冊，送至國際處，由國際處統一送件至計畫辦公室。
- (三) 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填寫「實習計畫書」，其中第一及第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第三大項由本校填寫。
- (四)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 實習國別
 - (2) 預計出國時程
 - (3) 團員資料表
 - (4)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2. 計畫構想頁(需 1000 至 1500 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及效益)

- (1)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2)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3)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4) 本校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5)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3.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
 4.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5.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6. 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八、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一）本校：

1. 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 本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其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2.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需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3.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審查表件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郵遞地址：臺北郵政九十之一百一十六號信箱)，經教育部核定後，函復本校，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未依本要點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4.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5.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三)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生之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學校報到。違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承辦人：王慧莉 電話 :03-2651721 信箱： hueili@cycu.edu.tw